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2年度救字第37號

- 聲 請 人 黃竣暉
- 04
- 理 人 林水城律師 代
-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正砂石建材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職業災害 06 補償或賠償事件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 07
- 主 08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31

- 准予訴訟救助。 09
- 理 由 10
 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,法院應依其聲 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顯無勝訴之望 者」,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 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;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 合法之情形而言,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,始能知悉其勝 負之結果者,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 字第660號裁定參照)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件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大正砂石建材有限 公司,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受相對人大正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指派清除排水溝渠內拔除之鋼筋及板模模板時,發生職業災 害,遭挖土機之挖斗砸傷聲請人之左腳,致聲請人受有左側 股骨遠端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近端脛骨及腓骨骨折、左膝前十 字韌帶及後十字韌帶損傷、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。聲 請人確於工作中受有職業重大災害,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 等應為職業災害補償或及損害賠償非顯無理由,爰依法聲請 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(本院112 28 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),聲請人係主張受僱於相對人大正砂 29 石建材有限公司期間受有職業災害等情,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,依上開規定,本院自無庸就其資力

再為審查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既尚待本院調查辯論,亦 01 難認顯無勝訴之望,則依前開說明,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 02 助。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 04 國 112 年 11 月 華 民 29 中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 08 繕本)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0

11

書記官 曾百慶

2